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截至2019年7月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实施期限届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11,019股。2019年7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4,211,019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24,781,419股减少至620,570,4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4,781,419元变更为人民币620,570,400元。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075)。

2019年10月1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4,781,419元变更为人民币620,570,400元，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